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2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金阳”）。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计划 2020 年度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2.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拟向天源燃气新增 2 亿元的担保；拟向天富金阳新增 0.1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34,880 万元。

4、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开展，为保证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各项工程的正常进度，公司计划在 2020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天富金阳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共计 2.1 亿元人民币，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 2 亿元的担保；向天富金阳新增 0.1 亿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 52 小区 2 号

注册资本：12,811 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张廷君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零售（带储存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灶具、燃气具配件，厨房设备，五金的销售；燃气行业技术咨询；燃气设备的维修；燃气灶具的改装和维修；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I 项）。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加气站。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餐饮服务；报刊杂志、音像制品的出租及零售。燃气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与维修；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材、汽车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话卡的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洗车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土地、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817,187,249.65

元，净资产 290,633,274.44 元；2019 年度实现收入 530,390,598.22 元，实现净利润 36,119,064.89 元。

2、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南山新区东七路

注册资本：160,369,612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景云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风能、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充电桩的销售、安装、维护；电动汽车的销售；家禽的饲养及销售；牛、羊的饲养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70,907,028.03 元，净资产 200,011,874.26 元；2019 年度实现收入 37,877,255.15 元，实现净利润 6,502,029.07 元。

三、计划担保情况

公司计划 2020 年度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2.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 2 亿元的担保；向天富金阳新增 0.1 亿元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天富金阳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支持其 2020 年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

及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天源燃气及天富金阳提供新增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2.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 2 亿元的担保；向天富金阳新增 0.1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合法可行，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34,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2958%；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9749%；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754,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2545%。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